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联网型独立感烟火灾报警器项目资金的通知

川财资环〔2024〕69 号

各市（州）财政局：

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2024 年全省 30 件民生实事实施方案》（川委办〔2024〕8 号）要求，根据《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 2024 年全省民生实事--为 50 万名 65 岁及以上城乡独居老年人免费安装联网型独立感烟火灾报警器实施方案》（川消函〔2024〕105 号），经报省政府同意，现下达你市（州）2024 年联网型独立感烟火灾报警器项目资金如数（详见附件），并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 2024 年联网型独立感烟火灾报警器项目资金，专项用于报警器设备的购置、安装、联网、保险及信息管理平台搭建。资金支出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二、市（州）财政部门收到项目资金文件后，根据本地实施方案及时向有关县（市、区）或项目实施单位拨付资金，不得擅

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

三、请各地加强工作协调配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涉及政府采购的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市（州）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对资金的监督管理责任，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按规定及时处理。各地在组织预算执行中要按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2024 年联网型独立感烟火灾报警器项目资金分配表
2.2024 年联网型独立感烟火灾报警器项目资金绩效
目标表

四川省财政厅

2024 年 8 月 21 日

附件 1

2024 年联网型独立感烟火灾报警器
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台、万元

地区	安装数量	补助金额	备注
合计	50	6000	
成都市	7.08	849.6	
自贡市	1.71	205.2	
攀枝花市	0.17	20.4	
泸州市	2.2	264	
德阳市	2.39	286.8	
绵阳市	3.35	402	
广元市	2.12	254.4	
遂宁市	2.13	255.6	
内江市	2.78	333.6	
乐山市	1.62	194.4	
南充市	5.75	690	
宜宾市	2.01	241.2	
广安市	2.75	330	
达州市	4.06	487.2	
巴中市	2.42	290.4	
雅安市	0.45	54	
眉山市	2.16	259.2	
资阳市	2.75	330	
阿坝州	0.18	21.6	
甘孜州	0.47	56.4	
凉山州	1.45	174	

附件 2

2024 年联网型独立感烟火灾报警器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联网型独立感烟火灾报警器项目		
主管部门		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四川省财政厅		
省级补助资金		详见附件 1		
总体目标	为 50 万名 65 岁及以上城乡独居老年人免费安装联网型独立感烟火灾报警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数量	详见附件 1
		质量指标	是否符合《GB 20517-2006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标准	符合
		质量指标	火警信息传送至管理平台时间	≤ 10 秒
		质量指标	报警器故障信息传送至管理平台时间	≤ 20 秒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安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独居老人用火安全	独居老人火灾伤亡事故显著减少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 90%